

---

## 第十部分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444
一. 维持和平行动 .....	445
说明 .....	445
非洲 .....	449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	449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449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	451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	452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	453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	45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	456
亚洲 .....	457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	457
欧洲 .....	457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	45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	458
中东 .....	458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	45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45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459
二. 特别政治任务 .....	460
说明 .....	460
非洲 .....	464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	464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	465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	465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	466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	468
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 .....	469

---

美洲 .....	471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	471
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 .....	471
亚洲 .....	472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	472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	472
中东 .....	473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	473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	473
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 .....	474

---

## 介绍性说明

###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 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安全理事会设立附属机关的权力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本补编第十部分包含安理会有关为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能而在地设立附属机构的决定(这些机构 2020 年有业务活动)。这些外地附属机构可分为两类：维持和平行动(在第一节中介绍)；特别政治任务(在第二节中介绍)。

其他附属机构，诸如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代表和协调员，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参见第九部分。由区域组织主导的和平行动参见第八部分，其中涉及安理会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第十部分中介绍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按区域及设立的顺序排列。后续特派团在其前身之后列出。每个主要部分的导言都包括概览表，其中列出了分配给每个特派团的任务(表 1、2、4 和 5)，并分析了本文件所述期间的主要趋势和事态发展。这些表格根据 21 类授权任务列出了各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这些任务规定依据的完全是安理会决定的用语，并不一定反映特派团的具体结构或活动。提供这些类别只是为了方便读者，不反映安理会的任何做法或立场。

各分节概述了每个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组成方面的主要进展情况，反映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有关特派团过去任务和组成的信息，见《汇编》以往的补编。

## 一. 维持和平行动

### 说明

第一节重点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建立和终止维持和平行动以及修改其任务规定和组成通过的决定。

### 2020 年维持和平行动概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管理着 13 个维持和平行动，<sup>1</sup> 其中 7 个行动在非洲，3 个在中东，2 个在欧洲，1 个在亚洲。安理会 2020 年没有设立新的行动，有一个行动完成了授权任务。

### 终止任务和延长任务期限

2020 年，安理会 12 月 22 日第 2559(2020)号决议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sup>2</sup> 安理会延长了下列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

团)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仍然没有期限。

###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授权使用武力

2020 年，安理会授权的维和行动最常见的任务涉及为和平进程提供斡旋、调解和技术支持，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及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安理会还责成各特派团进行人权监测、报告和保护，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并作为稳定活动的一部分，建设国家安全部队的的能力。安理会继续强调，维和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利益攸关方在执行特派团任务方面开展合作与协调有重要意义。西撒特派团、印巴观察组、停战监督组织和观察员部队等较长期特派团的授权任务仍较狭隘地侧重于监测停火。

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使用武力。<sup>3</sup>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和联黎部队被再次授权仅为履行其任务的某些要素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如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装备并确保其自由通行，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自由通行并保护任务责任区。<sup>4</sup>

若授权任务被修改，则安理会特别强调要加强维和预警机制和保护平民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为政治过渡和选举周期提供斡旋和其他形式的支持，以及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情况下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具体而言，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和马里稳定团被要求加强预警和响应机制，联刚稳

<sup>3</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见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27 和 29 (-)(a)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见第 2514(2020)号决议，第 10 和 14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18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30 段。关于安理会 2020 年授权使用武力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四节。

<sup>4</sup>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第 2525(2020)号决议，第 1 段；关于联阿安全部队，见第 2519(2020)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550(2020)号决议第 1 和第 12 段；关于联黎部队，见第 2539(2020)号决议，第 21 段。

<sup>1</sup> 安理会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进行的审议和作出的决定见第一部分第 23 节。安理会关于单个维和行动的讨论，见第一部分的相应国别研究。

<sup>2</sup> 第 2559(2020)号决议，第 1-2 段。

定团和马里稳定团被要求记录和分析响应率。<sup>5</sup> 联刚稳定团还被要求确保将冲突中的性暴力风险纳入数据收集、威胁分析和预警系统。<sup>6</sup> 南苏丹的政治暴力减少，而且，特派团转变了平民保护点的静态职责，因而，安理会要求南苏丹特派团将威慑和保护活动的重点放在易发冲突或出现保护新风险或新威胁的地区，诸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高发地区。<sup>7</sup>

中非稳定团为筹备和举行中非共和国 2020 年和 2021 年和平的总统、立法和地方选举提供的斡旋支助得到了明确，包括鼓励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在整个选举期间进行对话和缓解紧张气氛，并提供安保、行动、后勤和技术支持。<sup>8</sup> 在马里成立过渡政府后，安理会责成马里稳定团为该国的政治过渡提供支持，包括为此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促进工作，并通过技术援助和安全安排支持举行选举。<sup>9</sup>

安理会在 7 月 1 日第 2532 (2020) 决议中请秘书长指示维持和平行动为东道国当局努力遏制 COVID-19 大流行提供支持，根据该决议，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中非稳定团被赋予了更多责任，帮助减轻疫情后果，支持国家当局遏制疫情蔓延，并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畅通无阻。<sup>10</sup> 关于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安理会赞扬联黎部队采取预防措施防治 COVID-19 大流行，并更广泛地授权联黎部队采取临时和特别措施，在贝鲁特港发生爆炸后向黎巴嫩及其人民提供支助。<sup>11</sup>

关于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安理会请联塞部队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sup>12</sup> 与此同

时，南苏丹特派团和马里稳定团被分派的职责是，在南苏丹和马里支持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边缘群体有意义地参与政治领导、和平进程、过渡当局并落实和平协定。<sup>13</sup> 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促进族群间注重性别平等的和解，同时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需求，为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新安置进程提供支助。<sup>14</sup>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安理会强调需要更好地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并继 3 月 30 日第 2518(2020)号决议，提出了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新措辞。在这方面，安理会请几个特派团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全面追究自己特派团涉案人员的责任，包括为此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酌情由特派团及时调查。<sup>15</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争取增加联刚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观察员部队内妇女人数，包括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并执行第 2538(2020)号决议中关于妇女在维和中的作用的其他相关规定。<sup>16</sup> 关于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安理会请秘书长、会员国和国家当局根据第 2518(2020)号决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审查和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sup>17</sup> 同样，第 2518(2020)和第 2532(2020)号决议分别要求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保护所有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sup>18</sup> 同时责成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这方面向人员提供培训。<sup>19</sup>

<sup>5</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见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29(→)(h)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见第 2514(2020)号决议，第 8(a)(→)段；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28(c)(→)段。

<sup>6</sup> 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29(→)(h)段。

<sup>7</sup> 第 2514(2020)号决议，第 8(a)(→)和 19 段。

<sup>8</sup> 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31(c)段。

<sup>9</sup> S/PRST/2020/10，第 10 段。

<sup>10</sup> 第 2532(2020)号决议，第 6 段。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第 2525(2020)号决议，第 8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31(d)段。

<sup>11</sup> 第 2539(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28 段。

<sup>12</sup> 第 2506(2020)号决议，第 14 段。

<sup>13</sup>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见第 2514(2020)号决议，第 5 和 31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28(a)(→)段。

<sup>14</sup> 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29(→)(c)和(i)段。

<sup>15</sup>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见第 2550(2020)号决议，第 29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57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41 段；关于联塞部队，见第 2506(2020)号决议，第 16 段；关于联黎部队，见第 2539(2020)号决议，第 24 段。

<sup>16</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见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43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39 段；关于观察员部队，见第 2555(2020)号决议，第 13 段。

<sup>17</sup> 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47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37 段。

<sup>18</sup> 关于观察员部队，见第 2530(2020)号和第 2555(2020)号决议，第 8 段；关于联黎部队，见第 2539(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sup>19</sup> 第 2525(2020)号决议，第 8 段。

最后，安理会阐述了规划和实施特派团过渡的模式。例如，关于联刚稳定团，安理会核可了稳定团逐步分阶段缩编战略及其过渡工作，并请秘书长提出过渡计划，确定将任务移交给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切实方式，并确定详细、可衡量和实事求是的基准。<sup>20</sup> 安理会还吁请秘书长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最后缩编和后续存在拟订备选方案，并请联刚稳定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建立各自过渡并将任务移交给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机制。<sup>21</sup> 安理会从更长远的角度出发，责成秘书长为联阿安全部队和马里稳定团今后缩编和最终撤出制定备选方案和条件，其

中包括基准，同时请中非稳定团继续报告这种过渡所需的条件。<sup>22</sup>

表 1 和表 2 概述了 2020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显示了安理会授权的各种不同任务。表中反映的授权任务包括：(a)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中授权的任务；(b) 以往各期授权并由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重申的任务。表格还包括以往期间决定中通过的任务规定没有期限的维和行动的任务。这些表格仅供参考，并不反映安理会对有关行动任务状况的任何立场或看法。

<sup>20</sup> 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49 至 50 段。

<sup>21</sup>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第 2525(2020)号决议，第 5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见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50 至 51 段。

<sup>22</sup>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见第 2550(2020)号决议，第 31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64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53 段。

表 1  
2020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非洲

任务规定	西撒 特派团	达尔富尔 混合行动	联刚 稳定团	联阿安全 部队	南苏丹 特派团	马里 稳定团	中非 稳定团
第七章		X	X	X	X	X	X
授权使用武力		X	X	X	X	X	X
停火监测	X				X	X	
军民协调		X	X		X	X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人权相关 <sup>a</sup>		X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X	X	X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X	X	X	X
特派团影响评估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X	X	X	X	X	X
保护人道主义/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确保人员和装备的自由流动		X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X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X
安全检测、巡逻、威慑		X	X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支助军事			X			X	X
支助警察	X	X	X	X	X	X	X

##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任务规定	西撒特派团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刚稳定团	联阿安全部队	南苏丹特派团	马里稳定团	中非稳定团
支助制裁制度		X	X		X	X	X
支助国家机构		X	X		X	X	X

缩写：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sup>a</sup> 包括与人权、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任务。

表 2

### 2020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亚洲、欧洲和中东

任务规定	印巴观察组	联塞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停战监督组织	观察员部队	联黎部队
第七章			X			
授权使用武力						X
军民协调			X			
停火监测	X	X		X	X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选举援助						
人权相关 <sup>a</sup>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保护平民						X
保护人道主义/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确保人员和装备的自由流动						X
公共信息						
法治/司法事项						
安全监控-巡逻-威慑						X
安全部门改革						
支助军事						X
支助警察		X	X			
支助制裁制度						
支助国家机构			X			X

简称：印巴观察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联塞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sup>a</sup> 包括与人权、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任务。



### 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定人数

如表 3 所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修改了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减少了联黎部队的军事人员人数。

表 3  
2020 年维持和平行动组成的变化

特派团	组成的变化	决定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安理会决定将核定兵力上限从 15 000 人减至 13 000 人	第 2539(2020)号决议

## 非洲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安理会在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中,根据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接受的解决建议,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是监测停火,为难民遣返提供安全保障,并支持组织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sup>23</sup>

2020 年,安理会 10 月 30 日第 2548(2020)号决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sup>24</sup> 该决议以 13 票赞成、2 票弃权获得通过。<sup>25</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西撒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或组成。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中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

行动),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取必要行动,支持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装备,并确保自身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自由。<sup>26</sup>

2020 年,安理会通过了 3 月 30 日第 2517(2020)号决议、5 月 29 日第 2523(2020)号决议、6 月 3 日第 2525(2020)号决议和 12 月 22 日第 2559(2020)号决议。安理会在第 2525(2020)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在第 2495(2019)号决议所载任务期限届满之前,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sup>27</sup> 安理会在第 2559(2020)号决议中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sup>28</sup>

2020 年 3 月,COVID-19 大流行暴发,由此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和缩编产生影响,安理会在第 2517(2020)、2523(2020)和 2525(2020)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维持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人数上限,并将其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责任的缩编和

<sup>23</sup> 关于西撒特派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91-2019 年)。

<sup>24</sup> 第 2548(2020)号决议,第 1 段。

<sup>25</sup> 见 S/2020/1063。俄罗斯联邦和南非在对第 2548(2020)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的协商进程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维持先前商定的西撒哈拉问题解决框架,南非代表提出了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工作方法以及决议草案没有反映实地目前的现实的问题(另见 S/2020/1075)。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 节。

<sup>26</sup>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7-2019 年)。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8 节。

<sup>27</sup> 第 2525(2020)号决议,第 1 段。

<sup>28</sup> 第 2559(2020)号决议,第 1-2 段。

撤离行动方案的决定的时限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分别延长至 5 月 31 日、6 月 3 日和 12 月 31 日。<sup>29</sup>

安理会在第 2525(2020)号决议中，调整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战略优先事项，请混合行动侧重于第 2495(2019)号决议所规定的保护平民，其落实方式包括支持苏丹政府保护平民的能力，并保留必要能力，特别是在杰贝勒迈拉。<sup>30</sup>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及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苏丹努力遏制 2019 冠状病毒病的蔓延，特别是协助和支持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地进入，包括进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sup>31</sup> 还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第 2518(2020)号决议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混合行动所有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就防止冠状病毒病蔓延的相关问题向混合行动人员提供培训。<sup>32</sup>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新设立的特别政治任务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建立一个协调机制，在两个特派团在达尔富尔有共同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确定责任移交的方式和时间表，并确保开展密切协调与合作，进行信息和分析共享，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利用资源并防止工作重复。<sup>33</sup> 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迟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提交一份特别报告，其中包括对实地局势的评估，包括评估和平进程对达尔富尔安全局势的影响以及苏丹政府包括苏丹警察部队保护平民的能力，并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的适当行动方针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sup>34</sup> 安

理会还表示打算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考虑到要求的特别报告所提供信息的情况下，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任地缩编和撤出的行动方针。<sup>35</sup>

安理会在第 2559(2020)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特别报告，<sup>36</sup> 特别是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建议，注意到报告中估计，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 6 个月时间进行环境清理、去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足迹、遣返已关闭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部队和警察，确切时间视冠状病毒病疫情和雨季情况而定。安理会特别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撤出后将需要一段合理的时间开展清理结束工作。<sup>37</sup>

根据这些建议，除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外，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混合行动人员缩编工作，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所有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撤出工作，清理结束工作所需人员除外。<sup>38</sup> 安理会促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作出适当安排，作为过渡和缩编进程的一部分，使国家工作队能够监督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于 2020 年发起的方案合作剩余活动，以确保建设和平支助工作顺利过渡，确保支持苏丹政府在达尔富尔开展能力建设。<sup>39</sup> 安理会重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保护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健康的任务，强调需要在缩编和撤出期间防止 COVID-19 蔓延。<sup>40</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要求的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的定期报告中以附件方式定期向安理会通报缩编和撤出的所有相关新情况，并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口头通报完成缩编和关闭的情况。<sup>41</sup>

安理会表示深为赞赏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自 2007 年设立以来在苏丹开展的工作及其对维护达尔富尔和平与安全的总体贡献，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贡献，着

<sup>29</sup> 第 2517(2020)、2523(2020)和 2525(2020)号决议，第 1-2 段。安理会在第 2495(2019)号决议中表示打算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和撤出的行动方针并设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后继存在。安理会在第 2525(2020)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报告(S/2020/202)，其中提供了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适当行动方针的建议以及混合行动后继存在的可选方案。

<sup>30</sup> 第 2525(2020)号决议，第 3 段。

<sup>31</sup> 同上，第 8 段。

<sup>32</sup> 同上。

<sup>33</sup> 同上，第 5 段。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務，详见第二节。

<sup>34</sup> 同上，第 11 段。

<sup>35</sup> 同上，第 2 段。

<sup>36</sup> S/2020/1115。

<sup>37</sup> 第 2559(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sup>38</sup> 同上，第 1-2 段。

<sup>39</sup> 同上，第 9 段。

<sup>40</sup> 同上，第 13 段。

<sup>41</sup> 同上，第 14 段。

重指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苏丹所建伙伴关系的重要性。<sup>42</sup> 最后, 安理会请秘书长不迟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提交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验教训的评估报告。<sup>43</sup>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安理会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接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该决议规定的保护任务, 其任务包括确保有效保护平民以及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实现稳定和巩固和平作出的努力。<sup>44</sup>

2020 年, 安理会在 12 月 18 日第 2556(2020)号决议中,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将联刚稳定团的任期限延长一年, 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sup>45</sup> 该决议以 14 票赞成、1 票弃权获得通过。<sup>46</sup>

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维持联刚稳定团的两个战略优先事项, 即保护平民并支持稳定和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机构及支持关键的治理和安全改革。<sup>47</sup> 安理会还重申了联刚稳定团的相应优先任务, 增加了关于保护平民和人权、干预旅、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新措辞。

具体而言, 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加强稳定团的预警和应对机制, 包括为此而系统记录和分析稳定团的应对程度, 确保冲突中性暴力风险纳入稳定团的数据收集、威胁分析和预警系统。<sup>48</sup> 安理会重申联刚稳定团的任任务是单方面或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联合开展有针对性的攻势行动, 同时明确指出, 这项任务将通

过经调整重组且有效力的部队干预旅来执行, 其中包括增加能够应对非对称战争、作为快速反应部队运作的部队派遣国战斗部队。<sup>49</sup> 此外, 安理会表示支持秘书长酌情并根据联刚稳定团的任务努力提高部队干预旅的业绩, 包括考虑到关于保护贝尼和曼巴萨地区平民和解除武装团体作战能力的独立评估报告, 迅速部署作为快速反应部队运作的战斗部队。<sup>50</sup>

安理会着重指出, 联刚稳定团将支持驻该国的联合国系统确保联合国提供的所有支助都严格遵守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sup>51</sup> 关于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安理会指出, 联刚稳定团将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和咨询, 特别是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各省。<sup>52</sup>

关于共有的问题, 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促进族群间注重性别平等的和解, 并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作为其支持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重新安置或遣返进程的一部分。<sup>53</sup> 除优先事项外, 安理会重申稳定团的任任务涉及与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合作、<sup>54</sup>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装备、<sup>55</sup> 保护儿童、<sup>56</sup> 应对性别暴力和性暴力、<sup>57</sup> 协助人道主义支助、<sup>58</sup> 支持执行制裁制度<sup>59</sup> 以及管理稳定团行动对环境的影响。<sup>60</sup>

关于撤出战略, 安理会认可联刚稳定团逐步分阶段缩编联合战略和联刚稳定团过渡的广泛参数, 赞同稳定

<sup>42</sup> 同上, 序言部分第五段。

<sup>43</sup> 同上, 第 15 段。

<sup>44</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任务历史, 详见往期补编(2010-2019 年)。

<sup>45</sup> 第 2556(2020)号决议, 第 22 段。

<sup>46</sup> 见 S/2020/1265。俄罗斯联邦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因为俄罗斯代表团不能同意决议草案作者提出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段落的新措辞。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4 节。

<sup>47</sup> 第 2556(2020)号决议, 第 24 段。

<sup>48</sup> 同上, 第 29(→)(h)段。

<sup>49</sup> 同上, 第 29(→)(e)段。

<sup>50</sup> 同上, 第 44 段。另见 S/2020/214, 第 62 段。

<sup>51</sup> 第 2556(2020)号决议, 第 29(→)(e)段。

<sup>52</sup> 同上, 第 29(→)(f)-(g)段。

<sup>53</sup> 同上, 第 29(→)(c)和(i)段。

<sup>54</sup> 同上, 第 26 段。

<sup>55</sup> 同上, 第 30 段。

<sup>56</sup> 同上, 第 31 段。

<sup>57</sup> 同上, 第 32 段。

<sup>58</sup> 同上, 第 36 段。

<sup>59</sup> 同上, 第 38 段。关于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更多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节。

<sup>60</sup> 第 2556(2020)号决议, 第 46 段。

团计划于 2021 年撤出开赛、2022 年逐步撤出坦噶尼喀，逐渐把行动集中于持续发生冲突的三个省。<sup>61</sup> 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不迟于 2021 年 9 月根据联合战略为联刚稳定团逐步分阶段缩编提出过渡计划，确定将任务移交给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切实方式，酌情包括一套详细、可衡量和实事求是的基准及指示性时间表、作用和责任、风险评估和减缓战略。<sup>62</sup> 安理会还请设一个工作组，由联刚稳定团、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代表组成，与民间社会联络，加强协调和规划过渡进程，包括任务移交。<sup>63</sup> 最后，安理会强调指出，联刚稳定团开展的活动应有助于在实现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有助于解决冲突根源，将国内和外国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降至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能够管控的程度。<sup>64</sup>

安理会第 2556(2020)号决议维持了联刚稳定团核定部队和警察人数上限。与 2019 年的情况一样，安理会同意按照秘书长的建议，临时部署最多达 36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以取代军事人员，<sup>65</sup> 并邀请秘书处根据实地局势的积极变化，考虑进一步减少联刚稳定团的军事部署水平和行动区。<sup>66</sup>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安理会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中决定，考虑到 2011 年 6 月 20 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安理会授权联阿安全部队除其他外，监测与核实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或其继承者的任何部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的情况，根据《协议》规定参与相关机构的工作，为人道主义援助运送提供便利，加强阿卜耶

伊警察局的能力。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联阿安全部队采取必要行动，除其他外，保护联合国及人道主义人员和财产，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确保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安理会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24(2011)号决议中扩大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包括协助南苏丹和苏丹确保其关于边界安全的协定得到遵守，支持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开展业务活动。<sup>67</sup>

2020 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的 5 月 14 日第 2519(2020)号决议和 11 月 12 日第 2550(2020)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六个月，第二次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sup>68</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很大程度上维持了联阿安全部队的现有任务。安理会在第 2550(2020)号决议中，邀请联阿安全部队利用适当的民事文职专长，与设在阿卜耶伊、由朱巴任命的行政当局、设在穆格莱德的米塞里亚行政当局和由喀土穆任命的行政当局协调，以维持稳定，促进族群间和解，便利流离失所者返回各自村庄，便利服务提供。<sup>69</sup> 安理会在第 2519(2020)号决议中，除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定期报告外，还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通报第 2497(2019)号决议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任务的执行进展。<sup>70</sup>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今后的任务，安理会请秘书长与苏丹、南苏丹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联合磋商，讨论联阿安全部队撤出战略，为该部队负责任的缩编和撤出制定备选方案。请秘书长至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提出报告，详细说明这些备选方案，这些备选方案应优先考虑平民的安全保障，并考虑到该地区的稳定，而且应包括一个不受 2011 年相关协定执行情况限

<sup>61</sup> 同上，第 49 段。另见 S/2020/1041，其中秘书长转递了该战略。

<sup>62</sup> 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50 段。

<sup>63</sup> 同上，第 51 段。

<sup>64</sup> 同上，第 52 段。

<sup>65</sup> 见 S/2019/905。

<sup>66</sup> 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23 段。

<sup>67</sup>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1-2019 年)。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8 节。

<sup>68</sup> 第 2519(2020)和 2550(2020)号决议，第 1-2 段。

<sup>69</sup> 第 2550(2020)号决议，第 16 段。

<sup>70</sup> 第 2519(2020)号决议，第 6 段。另见 S/2020/767，其中秘书长报告了任务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在增加警察特遣队、任命一名文职特派团副团长、使用阿同尼机场、发放签证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报告与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有关的进展和挑战。

制的联阿安全部队负责任地缩编和撤出方案。<sup>71</sup> 此外, 安理会表示打算结合南苏丹和苏丹之间以及各自国内的近期政治形势并根据联合磋商的结果, 要求对联阿安全部队进行独立审查。<sup>72</sup>

2020年, 安理会决定将核定兵力上限维持在3 550人, 将核定警力上限维持在640名警务人员, 包括148名单派警察和3支建制警察部队。<sup>73</sup> 此外, 安理会在第2519(2020)号决议中, 决定仅允许在秘书长解除与冠状病毒病有关的暂停部队遣返规定之前推迟撤出超过核定兵力上限的295名士兵。<sup>74</sup> 安理会在第2550(2020)号决议中, 请联合国采取必要步骤, 依次部署更多警察, 以达到核定警力上限, 表示打算随着阿卜耶伊警察局逐步得以建立并在整个阿卜耶伊地区进行有效执法而降低核定警力上限。<sup>75</sup> 安理会还再次请秘书长为联阿安全部队任命一名文职副首长, 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设更多文职工作人员, 从而以符合2011年6月20日《协定》、包括符合关于设立阿卜耶伊警察局的协定的方式, 进一步促进各方之间的联络及与各方的互动协作。<sup>76</sup>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安理会在2011年7月8日第1996(201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其任务是支持巩固和平, 促进国家的长期建设和经济发展; 支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履行预防、缓解和消除冲突和保护平民的责任; 支持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 建立保障安全的能力, 实行法治, 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南苏丹特派团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保护平民任务。<sup>77</sup>

2020年,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通过了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3月12日第2514(2020)号决

议和5月29日第2521(2020)号决议。安理会第2514(2020)号决议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至2021年3月15日。<sup>78</sup>

安理会在第2514(2020)号决议中, 欢迎南苏丹和平进程出现令人鼓舞的气象, 包括开始组建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 政治暴力有所减少,<sup>79</sup> 并决定维持南苏丹特派团的总体任务, 但作了一些修改, 增加了新的任务。具体而言, 安理会再次授权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来保护平民, 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条件, 支持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及和平进程, 监测和调查侵犯践踏人权行为。<sup>80</sup> 安理会还重申现有任务涉及为朱巴及其周围地区提供安全环境, 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执行预防侵害儿童行为行动计划, 协助南苏丹问题委员会和专家小组。<sup>81</sup>

在修改和补充方面, 安理会特别强调特派团在回返、异地安置、重新安置和融入社会、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妇女和其他群体参与和平进程和政治决策等领域的保护平民任务。具体而言, 安理会请南苏丹特派团确保制止针对平民的暴力、预先进行部署和查明针对平民的威胁和袭击的工作也包括可能回返地区。<sup>82</sup> 除了安全、知情、自愿和有尊严的回返以及异地安置外, 南苏丹特派团在创造安全环境方面的作用也包括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或融入收容社区。<sup>83</sup> 要求南苏丹特派团加强实施全特派团预警战略, 包括制定信息获取计划。<sup>84</sup>

安理会请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在易发冲突或出现保护新风险或新威胁的地区, 诸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高发地区等地区加强和扩大特派团的存在并积极开展巡逻,

<sup>71</sup> 第2550(2020)号决议, 第31段。

<sup>72</sup> 同上, 第32段。

<sup>73</sup> 第2519(2020)号决议, 第3段; 第2550(2020)号决议, 第4至5段。

<sup>74</sup> 第2519(2020)号决议, 第3段。

<sup>75</sup> 第2550(2020)号决议, 第5段。

<sup>76</sup> 同上, 第6段。

<sup>77</sup>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任务历史, 详见往期补编(2011-2019年)。

<sup>78</sup> 第2514(2020)号决议, 第6段。

<sup>79</sup> 同上, 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4段。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8节。

<sup>80</sup> 第2514(2020)号决议, 第8段。

<sup>81</sup> 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节。

<sup>82</sup> 第2514(2020)号决议, 第8(a)(二)段。

<sup>83</sup> 同上, 第8(a)(七)段。

<sup>84</sup> 同上, 第8(a)(三)段。

以便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最终安全、知情、自愿和有尊严地回返、异地安置、重新安置或融入收容社区创造安全环境。<sup>85</sup> 安理会还请南苏丹特派团优先增强部队机动性，以便在出现保护新风险和新威胁的地区，包括在偏远地区更好地执行任务，鼓励南苏丹特派团优先部署部队，配置以适当的空中、陆地和水上资产。<sup>86</sup>

关于政治进程，安理会促请南苏丹特派团协助各方努力确保青年、妇女、不同群体、信仰团体和民间社会充分、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所有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sup>87</sup> 在同一决议中，还责成南苏丹特派团协助各方做出更多，以确保履行最低限度承诺，即《重振协议》包容妇女参与，包括最低 35% 妇女代表比例，并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加和参与各个方面和各级的政治领导、和平进程和过渡期政府。<sup>88</sup> 此外，安理会还请南苏丹特派团协助各方履行与预防性暴力和对性暴力追责有关的具体承诺和措施。<sup>89</sup>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未来任务，安理会在第 2514(202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按照最佳做法，对南苏丹特派团进行独立的战略审查，评估南苏丹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挑战，并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在广泛磋商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过渡期政府机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磋商，根据和平进程发展情况，提出关于南苏丹特派团任务及其文职、警务和军事各组成部分可能调整重组的详细建议。<sup>90</sup>

安理会在第 2521(2020)号决议中，除重申南苏丹特派团承担协助南苏丹问题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任务外，还回顾第 2514(2020)号决议概述的南苏丹特派团的任

务，涉及监测、调查、核实并报告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sup>91</sup>

安理会在第 2514(2020)号决议中，决定维持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总人数，兵力上限为 17 000 人，其中包括一支区域保护部队，警力上限为 2 101 人，同时明确说明该上限包括 88 名惩戒干事。<sup>92</sup> 此外，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间 12 月 22 日和 23 日的信函往来，安理会注意到紧急情况，核准从南苏丹特派团临时调动两个步兵连和两架军用通用直升机，为期两个月，以协助中非稳定团加强关键地区的安全，同时维护班吉的安全。安理会指出，临时调动的任何部队将继续计入南苏丹特派团军事和文职人员核定上限。<sup>93</sup>

###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安理会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稳定人口中心，支持重建国家权力，支持执行过渡路线图，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协助马里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国家和国际司法以及文化保护。<sup>94</sup>

2020 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关于马里稳定团的 6 月 29 日第 2531(2020)号和 8 月 31 日第 2541(2020)号决议。安理会还于 10 月 15 日就稳定团的任务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up>95</sup> 第 2531(2020)号决议将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sup>96</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维持了马里稳定团的总体任务，但作了若干修改和补充。安理会在第 2531(2020)

<sup>85</sup> 同上，第 19 段。

<sup>86</sup> 同上，第 16 段。

<sup>87</sup> 同上，第 5 段。

<sup>88</sup> 同上，第 31 段。

<sup>89</sup> 同上，第 32 段。

<sup>90</sup> 同上，第 39 段。另见 S/2020/1224，其中秘书长转递了关于对南苏丹特派团的独立战略审查的报告。

<sup>91</sup> 第 2521(2020)号决议，第 22 至 23 段。该决议以 12 票赞成、3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于通过决议草案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8 节。

<sup>92</sup> 第 2514(2020)号决议，第 7 段。

<sup>93</sup> 见 S/2020/1290 和 S/2020/1291。

<sup>94</sup> 关于马里稳定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2-2019 年)。关于马里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2 节。

<sup>95</sup> 见 S/PRST/2020/10。

<sup>96</sup> 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16 段。

号决议中, 欢迎并表示全力支持执行马里稳定团的适应计划, 以使稳定团更好地支持执行 2015 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在该国中部实现稳定和恢复国家权力, 并加强对平民的保护。<sup>97</sup> 安理会重申了马里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 即支持执行《协议》, 并促进以全面和政治主导的方式实施马里中部稳定战略, 以期在马里中部保护平民, 减少族裔间暴力, 并重新建立国家权力、国家力量和基本社会服务部门。<sup>98</sup> 安理会重申, 应根据工作优先排序执行马里稳定团的任务,<sup>99</sup> 坚持优先工作包括支持执行《协议》; 支持中部稳定和在中部恢复国家权力; 保护平民; 斡旋及和解; 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道主义援助。<sup>100</sup>

安理会在这些优先事项框架内对马里稳定团的任务作了若干修改。在执行《协议》方面, 扩大了马里稳定团支持、监测和监督停火的工作, 纳入了指定无武器区。<sup>101</sup> 此外, 稳定团支持执行《协议》的和解和司法措施的工作将包括支持落实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sup>102</sup> 责成马里稳定团促进妇女建设和平者和青年建设和平者等各方有意义地参与执行《协议》, 并帮助马里政府提高人们对《协议》内容和目标的认识。<sup>103</sup> 在中部实现稳定和恢复国家权力方面, 请马里稳定团支持马里当局全面有效地实施稳定战略, 落实决议规定的优先措施, 涉及重新建立国家力量和国家权力, 打击侵犯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罪不罚现象, 将被控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屠杀数百名平民的个人绳之以法, 并进行相应审判。<sup>104</sup>

在保护平民方面, 除加强预警机制外, 安理会还请马里稳定团系统记录和分析稳定团的应对程度, 并部署文职和军警性别问题顾问和协调人, 向受武装冲突影响

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具体保护和援助。<sup>105</sup> 在斡旋及和解方面, 该决议规定, 稳定团的选举支助将包括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安全安排等途径, 支持视需要举行大区、地区和立法补选和酌情举行立宪全民投票。<sup>106</sup> 请马里稳定团更加努力地监测、记录、派团实况调查、帮助调查和报告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 包括贩运人口, 并为此酌情与相关合作伙伴联络。<sup>107</sup> 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 请马里稳定团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包括相关联合国机构密切协调其活动。<sup>108</sup>

安理会保留了稳定团的其他任务, 但作了两处修改。安理会在第 2531(2020)号决议中扩大了稳定团的宣传工作范围, 以特别指出马里当局在保护平民和执行《协议》方面的作用和责任。<sup>109</sup> 此外, 安理会重申马里稳定团向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协助并为之交换信息的任务, 同时请稳定团确保其在马里的活动与促进执行制裁措施的努力协调一致。<sup>110</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与马里协调机构和马里政府协调, 并与联合国机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独立专家等其他相关伙伴协商, 制定一个评估马里和平与安全继续面临的挑战的长期路线图, 侧重于一组实际、相关、明确可衡量的基准和条件, 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提交安理会。这些基准和条件将包括《协议》执行进展情况、经改革和重组的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重新部署情况、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全面运作情况和马里稳定团适应计划执行情况。路线图的目标是确保在条件得以满足、无损马里及所在区域的稳定的情况下, 分阶段、协调和审慎地过渡移交安全职责, 从而为稳定团的可能撤出战略开辟道路。<sup>111</sup>

<sup>97</sup> 同上, 序言部分第十九段和第 23 段。另见 S/2019/983, 第 58 至 66 段。

<sup>98</sup> 第 2531(2020)号决议, 第 19 段。

<sup>99</sup> 同上, 第 20 段。

<sup>100</sup> 同上, 第 28 段。

<sup>101</sup> 同上, 第 28(a)(三)段。

<sup>102</sup> 同上, 第 28(a)(四)段。关于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更多信息, 见第六部分, 第二.B 节。

<sup>103</sup> 第 2531(2020)号决议, 第 28(a)(五)段。

<sup>104</sup> 同上, 第 14 和 28(b)(一)段。

<sup>105</sup> 同上, 第 28(c)(一)至(三)段。

<sup>106</sup> 同上, 第 28(d)(一)段。

<sup>107</sup> 同上, 第 28(e)(一)段。

<sup>108</sup> 同上, 第 28(f)段。

<sup>109</sup> 同上, 第 27 段。

<sup>110</sup> 同上, 第 29(b)段。安理会在第 2541(2020)号决议第 3 段中, 再次请马里稳定团在其任务和力量范围内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sup>111</sup> 第 2531(2020)号决议, 第 64 段。

在 10 月 15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马里建立过渡安排，又请马里稳定团在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马里的政治过渡，特别是为此而按照《协议》规定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促进工作，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支持在和平环境中举行包容、自由、公平、透明和可信的选举，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安全安排。<sup>112</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维持了马里稳定团的组成。<sup>113</sup>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安理会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受权采取一切必要手段，除其他外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协助开展过渡工作；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和保护人权；支持司法和法治；支持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战略。<sup>114</sup>

2020 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关于中非稳定团的 1 月 31 日第 2507(2020)号决议、7 月 28 日第 2536(2020)号决议和 11 月 12 日第 2552(2020)号决议。安理会第 2552(2020)号决议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sup>115</sup>

安理会在第 2552(2020)号决议中，维持了中非稳定团的战略目标，即通过全面办法，以积极主动、强有力的态势，支持创造有利的政治、安全和体制条件，以持续减少武装团体的存在及其构成的威胁。<sup>116</sup> 此外，安理会回顾中非稳定团应根据任务优先次序来执行任务，重申中非稳定团的五项优先任务，但作了若干修改，这些优先任务是保护平民；开展斡旋和支持和平进程，包括执行 2019 年《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筹备 2020 和 2021 年的总统、立法和地方选举；建立一个

有利于交付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环境；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备和物资。<sup>117</sup>

在调整中非稳定团任务方面，安理会明确指出，中非稳定团在 2020 年和 2021 年选举方面向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的援助将包括提供斡旋，包括鼓励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在整个选举期间包容地进行对话以缓解紧张气氛。稳定团还将提供安保、行动、后勤支持及酌情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便利出入偏远地区，并协调国际选举援助。<sup>118</sup> 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中非共和国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回顾其第 2532(2020)号决议，扩大了任务范围，将协助减轻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后果包括在内。<sup>119</sup>

安理会重申中非稳定团的其他任务，但也作了某些调整，同时强调这些任务与上述优先任务相辅相成。这些任务涉及支持扩展国家权力、部署安全部队和维护领土完整；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促进和保护人权；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打击有罪不罚、法治。<sup>120</sup> 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安理会授权中非稳定团，除与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以及包括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内的中非共和国其他国际伙伴协调外，还与新设立的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顾问团和非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观察团协调，为中非共和国当局实施《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和《国防计划》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sup>121</sup> 安理会还责成中非稳定团协调国际合作伙伴对中非共和国的技术援助和培训，特别是与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和顾问团协调，以确保明确分配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任务。<sup>122</sup>

安理会还重申稳定团的其他任务包括管理其行动对环境的影响，<sup>123</sup> 儿童保护，<sup>124</sup>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

<sup>112</sup> S/PRST/2020/10，第一段和最后一段。

<sup>113</sup> 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17 段。

<sup>114</sup> 关于中非稳定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4-2019 年)。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5 节。

<sup>115</sup> 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26 段。

<sup>116</sup> 同上，第 28 段。

<sup>117</sup> 同上，第 31 段。

<sup>118</sup> 同上，第 31(c)段。

<sup>119</sup>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和第 31(d)段。

<sup>120</sup> 同上，第 32 段。

<sup>121</sup> 同上，第 32(b)(-)段。

<sup>122</sup> 同上，第 32(b)(=)段。

<sup>123</sup> 同上，第 42 段。

<sup>124</sup> 同上，第 43 段。



流,<sup>125</sup> 武器弹药管理, 扩大了武器弹药管理任务, 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中非共和国当局执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和流通全国委员会的全国行动计划。<sup>126</sup> 安理会在第 2552(2020)号决议中, 重申中非稳定团承担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sup>127</sup> 安理会在第 2507(2020)和 2536(2020)号决议中, 还再次责成中非稳定团报告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包括国家文职执法机构提供非致命性装备和提供援助的制裁豁免对安全部门改革的促进作用。<sup>128</sup>

关于稳定团的成效, 安理会请秘书长、会员国和中非共和国当局继续依照第 2518(2020)号决议采取一切适

<sup>125</sup> 同上, 第 44 段。

<sup>126</sup> 同上, 第 45 至 46 段。

<sup>127</sup> 同上, 第 33 段。

<sup>128</sup> 第 2507(2020)和 2536(2020)号决议, 第 1(b)段。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节。

当措施, 审查和加强中非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sup>129</sup> 关于中非稳定团的未来,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审查和报告中非稳定团在无损害支持和平与稳定这一长期目标的总体努力下进行过渡、缩编和撤离所需要的条件。<sup>130</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决定维持稳定团的核定部队和警察人数。<sup>131</sup> 在定于 12 月 27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之前, 中非共和国境内的紧张局势不断升级, 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间 12 月 22 日和 23 日的信函往来, 安理会注意到紧急情况, 核准从南苏丹特派团临时调动两个步兵连和两架军用通用直升机, 为期两个月, 以协助中非稳定团加强关键地区的安全, 同时维护班吉的安全。安理会指出, 临时调动的任何部队将继续计入南苏丹特派团军事和文职人员核定上限, 而不计入中非稳定团的人员上限。<sup>132</sup>

<sup>129</sup> 第 2552(2020)号决议, 第 37 段。

<sup>130</sup> 同上, 第 53 段。

<sup>131</sup> 同上, 第 27 段。

<sup>132</sup> 见 S/2020/1290 和 S/2020/1291。

## 亚洲

###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安理会 1948 年 4 月 21 日第 47(1948)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1949 年 1 月, 向第 39(194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部署了第一个军事观察员组, 该组后来构成了印巴观察组的核心部分。委员会解散后, 安理会第 91(1951)号决议决定印巴观察组应继续监督查谟和克什

米尔邦的印巴停火情况。1971 年再次爆发敌对活动后, 印巴观察组的任务便是观察与严格遵守 1971 年 12 月 17 日停火协议有关的事态发展。2020 年, 安理会没有讨论印巴观察组, 也没有改变其组成或任务, 其任务仍然不设期限。<sup>133</sup>

<sup>133</sup> 关于印巴观察组任务历史, 详见《汇辑, 1946-1951 年补编》和其后的补编 (1952-2019 年)。

## 欧洲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安理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最大努力防止战斗再

次发生, 并在必要时为维持和恢复法律和秩序以及恢复正常条件作出贡献。<sup>134</sup>

2020 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塞部队的 1 月 30 日第 2506(2020)号决议和 7 月 28 日第 2537(2020)号决议。

<sup>134</sup> 关于联塞部队任务历史, 详见往期补编(1964-2019 年)。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17 节。

安理会两次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第二次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sup>135</sup>

安理会在这两项决议中延长了联塞部队的现有任务期限，并增加了若干新内容。安理会在第 2506(2020)号决议中，呼吁双方和相关各方建立有效的直接军事接触机制，敦促联塞部队通过其联络作用作为调解人对此提出建议。<sup>136</sup> 安理会请联塞部队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同时再次请秘书长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增加联塞部队中妇女人数并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行动各个方面。<sup>137</sup>

<sup>135</sup> 第 2506(2020)号决议，第 10 段；第 2537(2020)号决议，第 11 段。

<sup>136</sup> 第 2506(2020)号决议，第 6 段。另见第 2537(2020)号决议，第 6 段。

<sup>137</sup> 第 2506(2020)号决议，第 14 段；第 2537(2020)号决议，第 15 段。

##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由安理会第 50(1948)号决议于 1948 年 5 月 29 日设立，在 1948 年阿以冲突结束后，协助联合国调解人和停战委员会监督休战情况。自停战监督组织成立以来，安理会在没有正式改变其授权的情况下向其分配了不同的任务，包括监督全面停战，监督苏伊士运河战争后的停战，监督埃及和以色列在西奈半岛的停战，监督以色列与黎巴嫩以及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休战(分别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合作)。<sup>140</sup>

2020 年，安理会没有改变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或组成，其任务仍然不设期限。安理会在关于观察员部队任务的 6 月 29 日第 2530(2020)号和 12 月 18 日第 2555(2020)号决议中，鼓励和平行动部、观察员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继续围绕 2018 年对观察员部队的独立审查后提出的

<sup>140</sup> 关于停战监督组织任务历史，详见《汇编，1946-1951 年补编》和其后的补编 (1952-2019 年)。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节。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联塞部队的组成。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是安理会依据《宪章》第七章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设立的。安理会授权科索沃特派团执行一系列任务，包括促进在科索沃建立高度自治和自我管理，履行基本的民事行政职能，以及组织和监督民主和自治自治临时机构的发展。<sup>138</sup> 2020 年，安理会没有通过与科索沃特派团有关的任何决定，也没有改变其组成或任务规定，其任务仍然不设期限。<sup>139</sup>

<sup>138</sup> 关于科索沃特派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96-2019 年)。

<sup>139</sup>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8.B 节。

## 中东

关于改善特派团业绩和观察员部队任务执行的建议进行相关讨论。<sup>141</sup>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在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签订戈兰高地脱离接触协定后，安理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自那时起驻留在该地区，维持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监督脱离接触协定的执行以及隔离区和限制区。<sup>142</sup>

2020 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观察员部队的 6 月 29 日第 2530(2020)号决议和 12 月 18 日第 2555(2020)号决议。安理会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每次为期六个月，第二次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sup>143</sup>

<sup>141</sup> 第 2530(2020)和 2555(2020)号决议，第 12 段。

<sup>142</sup> 关于观察员部队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72-2019 年)。

<sup>143</sup> 第 2530(2020)和 2555(2020)号决议，第 15 段。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节。

安理会在第 2530(2020)号决议中,请观察员部队在现有能力和资源范围内,根据第 2518(2020)号决议,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观察员部队所有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同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sup>144</sup>安理会在第 2555(202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设法增加观察员部队内妇女人数,确保军警和文职妇女在各个层面和所有职位包括高级领导职位上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并执行第 2538(2020)号决议的其他相关规定。<sup>145</sup>安理会在第 2530(2020)号和第 2555(2020)号决议中,再次鼓励和平行动部、观察员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继续围绕 2018 年对观察员部队的独立审查后提出的关于改善特派团业绩和观察员部队任务执行的建议进行相关讨论。<sup>146</sup>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观察员部队的组成。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是安理会根据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于 1978 年 3 月 19 日设立的,目的是确认以色列军队撤出黎巴嫩南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恢复在该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安理会在第 1701(2006)号决议中,为解决黎巴嫩境内持续的敌对行动,扩大了联黎部队的任务,纳入了监测停止敌对行动;陪同和支助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援助,帮助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平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回返;协助黎巴嫩政府保障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入境。<sup>147</sup>

2020 年,安理会 8 月 28 日第 2539(2020)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sup>148</sup> 该

决议是继 7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后通过的,信中建议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sup>149</sup>

安理会在第 2539(2020)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2485(2019)号决议提交的 6 月 1 日对联黎部队的评估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关于进一步提高联黎部队效率和成效的建议。<sup>150</sup>安理会重申了联黎部队的总体任务,但作出了数项补充。在 2020 年 8 月 4 日贝鲁特港发生爆炸后,安理会授权联黎部队在不影响其执行任务的情况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临时和特别措施,向黎巴嫩及其人民提供支助。安理会请秘书长评估这些爆炸对联黎部队人员、能力和行动的影响,并提出应对这种影响的建议,以保持联黎部队行动的连续性和成效。<sup>151</sup>

安理会欢迎三方机制在便利协调和缓解紧张局势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鼓励联黎部队与双方密切协调,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三方机制的能力,包括按照秘书长评估报告中的建议设立更多的特设小组委员会。<sup>152</sup>安理会再次请联黎部队在整个任务期内始终充分考虑到性别因素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责成联黎部队支持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包括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还请就此问题加强报告。<sup>153</sup>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资源是否依然适当以及提高联黎部队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之间效率和成效的备选方案的评估报告。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酌情与黎巴嫩、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等各方充分、密切磋商,拟订一项详细计划,列出落实这些建议的时间表和具体方式,并在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提出该计划的首要要点。<sup>154</sup>

安理会赞扬联黎部队采取预防措施防治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回顾第 2532(2020)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指示维持和平行动支持东道国当局努力遏制这一大流行

<sup>144</sup> 第 2530(2020)号决议,第 8 段。另见第 2555(2020)号决议,第 8 段。

<sup>145</sup> 第 2555(2020)号决议,第 13 段。

<sup>146</sup> 第 2530(2020)和 2555(2020)号决议,第 12 段。另见 S/2018/1088,其中秘书长概述了对观察员部队任务进行的独立审查的建议。

<sup>147</sup> 关于联黎部队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75-2019 年)。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和 21 节。

<sup>148</sup> 第 2539(2020)号决议,第 1 段。

<sup>149</sup> 同上,序言部分第六段。另见 S/2020/760。

<sup>150</sup> 第 2539(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三段。另见 S/2020/473。

<sup>151</sup> 第 2539(2020)号决议,第 28 段。

<sup>152</sup> 同上,第 12 段。

<sup>153</sup> 同上,第 26 段。

<sup>154</sup> 同上,第 8 段。

病，还请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联合国和平行动中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同时保持行动的连续性，并采取进一步步骤，为维和人员提供防止冠状病毒病传播方面的培训。<sup>155</sup>

安理会确认联黎部队自 2006 年以来成功执行任务，帮助维护那时以来的和平与安全，决定授权将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部队人数上限由核定 15 000 人

<sup>155</sup> 同上，序言部分第五段。

减至 13 000 人，但无损今后因安全局势恶化而需要增加部队兵力的可能性，以期执行第 425(1978)、426(1978)和 1701(2006)号决议。<sup>156</sup> 安理会再次呼吁黎巴嫩政府尽快提出提高其海军能力的计划，目标是最终减少联黎部队海上工作队的人力，将其职责移交黎巴嫩武装部队。<sup>157</sup>

<sup>156</sup> 同上，第 29 段。

<sup>157</sup> 同上，第 7 段。

## 二. 特别政治任务

### 说明

第二节重点介绍安全理事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关于设立和终止特别政治任务的决定，<sup>158</sup> 及其任务的改动。<sup>159</sup>

### 2020 年期间特别政治任务概览

2020 年，安理会监督了 13 个特别政治任务。其中六个设在非洲，三个设在中东，美洲和亚洲各有两个。这些特别政治任务性质各异，有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等区域办事处，有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和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等监测和支助停火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任务有限的特派团，也有较大型援助特派团，例如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 新设立的特别政治任务以及任务的终止和延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设立了一个特别政治任务，终止了一个特别政治任务。安理会 6 月 3 日第 2524(2020)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

<sup>158</sup> 本部分所述的特别政治任务包括区域办事处和支助政治进程的办事处。本补编第七和第九部分涵盖其他类型的特别政治任务，如秘书长特使和个人特使、顾问或代表办公室、各类制裁监测组及其他实体和机制。

<sup>159</sup> 关于其任务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有关的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六节，但被任命为维持和平行动或特别政治任务团长者除外。

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最初为期 12 个月。<sup>160</sup> 安理会 2 月 28 日第 2512(2020)号决议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 10 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sup>161</sup> 安理会延长了联利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西萨办、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联阿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和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任务期限。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期于 2018 年延长三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而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任务仍然不设期限。

### 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

2020 年，对大多数特别政治任务而言，安理会认为优先的授权任务涉及：为执行和平协定、包容性和平进程、政治对话、全国和地方层面和解以及涉及选举和宪法审查进程的政治过渡提供斡旋和技术支持。安理会还强调，必须加强善治和国家机构的能力、法治以及对促进人权和确保问责的支持。作为这些优先事项的一部分，大多数特别政治任务负责协调和支持在广泛的联合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动员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此外，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确保女性充分、有意义和有效地参与政治决策，是任务规定中最常见的交叉要素。

<sup>160</sup>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1 段。

<sup>161</sup> 第 2512(2020)号决议，第 1 段。

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西萨办等区域办事处继续监测和分析新出现的和平与安全威胁,支持加强地方预防冲突和预警的能力,并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非法贩运、季节性游牧和农牧民冲突以及气候变化的安全影响等跨国境和跨领域问题和挑战。联海综合办和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任务分别特别强调国家司法和法治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前武装团体成员重新融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保留了其监督和促进执行停火安排的相对狭义的任务。

安理会修改了联几建和办、联利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西萨办、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等六个特派团的任务,确定了联苏综合援助团的新任务。

在苏丹政治过渡的背景下,联苏综合援助团获得了支持该进程各个方面的广泛任务授权,包括为起草宪法和筹备选举提供技术援助,以及落实人权、平等、问责和法治,特别是促进妇女权利。<sup>162</sup> 鉴于苏丹政府与苏丹武装团体在朱巴举行的和平谈判取得进一步进展、阿富汗内部谈判在多哈启动,安理会强调,联苏综合援助团和联阿援助团应分别发挥斡旋作用,一旦达成协议,前者还负责支持在今后落实协议。<sup>163</sup> 请联利支助团进行斡旋和调解、帮助在利比亚实现停火,责成联利支助团和联苏综合援助团在停火实现后执行停火。<sup>164</sup>

在安理会对特别政治任务授权任务的修改中,选举支助继续占有突出地位。例如,请联索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分别就索马里和伊拉克未来选举的筹备工作向国家机构提供斡旋、技术、业务和后勤支助。<sup>165</sup> 还请联索援助团加强协调国际社会为索马里提供的选举支助。<sup>166</sup> 在2019年几内亚比绍选举周期结束后,请

联几建和办支持国家当局以和平、稳定和民主的方式解决由此产生的选举争端,并支持实施选举立法改革。<sup>167</sup>

安理会还对特派团与建设和平有关的任务作了若干补充。例如,作为其新任务的一部分,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是支持国家建设和平努力的各个方面,包括冲突预防、缓解及和解,减少社区暴力,以及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sup>168</sup> 请联索援助团支持在索马里努力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为机构能力建设提供战略咨询。<sup>169</sup> 请这两个特派团就动员经济和发展援助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并确保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综合合作。<sup>170</sup> 同样,西萨办的任务是与国际捐助方协调以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条件和能力,并与国际伙伴协调,分析和研究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跨国问题以及与人道主义行动和可持续发展的联系。<sup>171</sup>

关于共有问题,请联苏综合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考虑性别平等因素并将性别平等纳入其任务的主流,联索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是协助国家当局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各级政治决策并增强妇女在各级政治决策中的权能。<sup>172</sup> 请联利支助团加强对妇女参与政治进程以及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报告工作。<sup>173</sup> 西萨办的任务是执行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联索援助团和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是特别关注少数族群的赋权和保护,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是支持民间社会、妇女、青年、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边缘化群体的政治

<sup>167</sup> 第 2512(2020)号决议,第 2(a)和 4(a)段。

<sup>168</sup>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2(三)段。

<sup>169</sup> 第 2540(2020)号决议,第 5(l)段。

<sup>170</sup> 关于联索援助团,见第 2540(2020)号决议,第 5(l)段;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见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2(四)段。

<sup>171</sup> S/2020/85,附件,职能 1.4 和 2.3。

<sup>172</sup> 关于联索援助团,见第 2540(2020)号决议,第 5(d)段;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见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8 段;关于联伊援助团,见第 2522(2020)号决议,第 2(e)段。

<sup>173</sup> 第 2542(2020)号决议,第 8 段。

<sup>162</sup>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2(一)段。

<sup>163</sup> 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见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2(二)段;关于联阿援助团,见第 2543(2020)号决议,第 6(a)段。

<sup>164</sup> 关于联利支助团,见第 2542(2020)号决议,第 1(四)和 2 段;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见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2(二)段。

<sup>165</sup> 关于联索援助团,见第 2540(2020)号决议,第 5(c)段;关于联伊援助团,见第 2522(2020)号决议,第 2(b)(一)段。

<sup>166</sup> 第 2540(2020)号决议,第 5(c)段。

参与。<sup>174</sup> 安理会具体指出，除其他因素外，西萨办将考虑气候变化、能源贫困、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包括协助西非和萨赫勒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就这些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和实施风险管理战略。<sup>175</sup>

关于保护和人权任务，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是在保护平民和加强保护人权方面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支助。<sup>176</sup> 请联利支助团和联索援助团在其人权监测、报告和能力建设任务中列入保护妇女和女童，包括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鼓励联利支助团部署妇幼保护顾问；<sup>177</sup> 请联阿援助团加强举报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能力并支持国家加强保护儿童的努力。<sup>178</sup>

由于多个特别政治任务正在过渡，安理会对现有模式进行了概述或提供了更多细节，以指导这些进程。在联几建和办缩编和结束的背景下，请秘书长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特派团将向其移交任务的其他伙伴进行能力摸底，并为联合国今后在几内亚比绍的

足迹制定愿景和计划。<sup>179</sup> 联几建和办的任务还包括减少其结束对东道国环境的影响。<sup>180</sup> 在同一背景下，安理会鼓励西萨办继续为承担联几建和办以前的一些任务做准备，并通过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努力，向联合国派驻力量正在进行重组或过渡的所在国家提供支助，将此作为其监测和斡旋作用的一部分。<sup>181</sup> 鉴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预计将结束，安理会请秘书长确保分阶段、按顺序、高效率地向联苏综合援助团过渡，并请这两个特派团建立一个协调机制，确定责任移交的方式和时间表。<sup>182</sup> 安理会责成联索援助团根据将安全责任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移交给索马里国民军的计划，为非索特派团向索马里国民军提供作战辅导给予更多支助。<sup>183</sup>

表 4 和表 5 概述了 2020 年各项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反映了安理会授权的任务范围。表中反映的任务包括：(a)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中规定的任务；(b) 以往各期授权并经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具体重申的任务；(c) 往期通过的不设期限或多年期授权的特派团的任务。这些表格仅供参考，并不反映安理会对有关外地特派团任务状况的任何立场或看法。

<sup>174</sup> 关于西萨办，见 S/2020/85，附件，职能 1.4；关于联索援助团，见第 2540(2020)号决议，第 5(d)段；关于联阿援助团，见第 2543(2020)号决议，第 6(f)段；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见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2(c)段。

<sup>175</sup> S/2020/85，附件，职能 2.4。

<sup>176</sup>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2(c)段。

<sup>177</sup> 关于联利支助团，见第 2542(2020)号决议，第 1(f)段；关于联索援助团，见第 2540(2020)号决议，第 5(h)段。

<sup>178</sup> 第 2543(2020)号决议，第 6(g)段。

<sup>179</sup> 第 2512(2020)号决议，第 6 段。

<sup>180</sup> 同上，第 7 段。

<sup>181</sup> S/PRST/2020/7，第 16 段；S/2020/85，附件，职能 1.3。

<sup>182</sup>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14 段。

<sup>183</sup> 第 2520(2020)号决议，第 8 段。

表 4  
2020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非洲

任务规定	联几建和办 <sup>a</sup>	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利支助团	联索援助团	西萨办	联苏综合援助团
第七章						
停火监测			X			X
军民协调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X	X
人权相关 <sup>b</sup>	X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X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

任务规定	联几建和办 <sup>a</sup>	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利支助团	联索援助团	西萨办	联苏综合援助团
海事保安		X		X	X	
特派团影响评估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公共信息					X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X
支助军事				X		
支助警察				X		X
支助制裁制度			X			X
支助国家机构	X		X	X		X

简称：联几建和办：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利支助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西萨办：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联苏综合援助团：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

<sup>a</sup> 如表中所示，安理会第 2512(2020)号决议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sup>b</sup> 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任务：人权、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青年与和平与安全。

表 5  
2020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美洲、亚洲和中东

任务规定	联合国 哥伦比亚 核查团	联海综合办	联阿援助团	联合国中亚 区域预防 外交中心	联伊援助团	联合国黎巴嫩 问题特别协调员 办事处	荷台达协议 支助团
第七章							
停火监测	X						X
军民协调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人权相关 <sup>a</sup>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公共信息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安全部门改革					X		
支助警察		X					

任务规定	联合国 哥伦比亚 核查团	联海综合办	联阿援助团	联合国中亚 区域预防 外交中心	联伊援助团	联合国黎巴嫩 问题特别协调员 办事处	荷台达协议 支助团
支助制裁制度							
支助国家机构			X		X		

简称：联海综合办：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

<sup>a</sup> 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任务：人权、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青年与和平与安全。

## 非洲

###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是由安理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第 1876(2009)号决议设立的，接替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是，除其他外，协助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加强国家机构维护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和充分尊重法治的能力，支持包容性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战略和技术支持，开展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工作，并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sup>184</sup>

2020 年，安理会 2 月 28 日第 2512(2020)号决议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 10 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sup>185</sup>

在 2019 年几内亚比绍和平举行立法和总统选举后，安理会通过第 2512(2020)号决议，着手按计划重组和结束联几建和办，并修改了该特派团的最后任务。<sup>186</sup> 安理会赞扬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和第 2458(2019)号决议的规定，成功完成了联几建和办重组的第一阶段(选举阶段)，并关闭了该特派团的所有区域办事处。<sup>187</sup> 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报告所述的特派团任务优先次序调整及其分阶段缩编规划，包括在建设和平基金

的支持下与国家伙伴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联合方案活动，并调整了特派团重组的阶段。<sup>188</sup>

在第二阶段(选举后阶段)，安全理事会请联几建和办继续与几内亚比绍国际伙伴五方小组等国际伙伴协调履行斡旋职能，支持几内亚比绍当局和平、稳定和民主地解决选举中的争端。<sup>189</sup> 安理会还请联几建和办根据《科纳克里协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路线图》，重点创造有利于执行改革议程的条件，包括通过新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2021-2025 年)》所载联合国过渡计划做到这一点。<sup>190</sup> 作为第三阶段(过渡阶段)的一部分，请联几建和办继续执行其过渡计划，逐步缩编，将任务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伙伴，争取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任务。<sup>191</sup>

在授权任务方面，安理会重申了联几建和办的两个现有优先事项，但作了一些修改。安理会注意到，作为第一优先事项，特派团将支持全面执行《科纳克里协定》和西非经共体六点路线图，特别是关于加强民主治理的内容，其中包括改革《宪法》、《选举法》和《政党框架法》。<sup>192</sup> 安理会重申优先向国家当局提供支助(包括技术援助)，以加快并完成对《宪法》的

<sup>184</sup> 关于联几建和办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8-2019 年)。

<sup>185</sup> 第 2512(2020)号决议，第 1 段。

<sup>186</sup> 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6 节。

<sup>187</sup> 第 2512(2020)号决议，第 2 段。另见第 2458(2019)号决议，第 2(a)和(b)段；S/2018/1086。

<sup>188</sup> 第 2512(2020)号决议，第 2 段。

<sup>189</sup> 同上，第 2(a)段。

<sup>190</sup> 同上。

<sup>191</sup> 同上，第 2(b)段。

<sup>192</sup> 同上，第 4(a)段。



审查,且在选举周期结束后,取消了特派团为选举进程提供斡旋支助这一优先事项。<sup>193</sup>除优先任务外,第 2512(2020)号决议还规定,联几建和办将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加强民主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打击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和平工作,并为实施改革动员国际援助。<sup>194</sup>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联几建和办将继续努力减少其结束对东道国环境的影响,确保对尚待关闭的地点进行环境评估。<sup>195</sup>

关于联几建和办的重组和结束,安理会请秘书长对特派团将向其移交任务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进行全面能力摸底,并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足迹制定一个互补、包容的愿景和计划。<sup>196</sup>还请秘书长确保过渡进程始终促进性别平等。<sup>197</sup>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务完成日之后,一俟所有实务工作人员都已离开,立即开始清理结束联几建和办,至迟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完成清理结束进程。<sup>198</sup>

###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是根据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0 年 8 月 30 日的换文设立的。<sup>199</sup>中部非洲区域办的职能如下: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其他区域伙伴开展合作,促进大中部非洲次区域和平与稳定,执行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斡旋任务,提高政治事务部就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对秘书长提供咨询的能力,促进采取综合的次区域办法,加强次区域内联合国各组织和合作伙伴协调和情报交流,向总部报告次区域重要事态发展。中部非洲区域办后来受权促进努力应对新出现的安全和跨境威胁,在执

行任务时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并在其活动中考虑到气候和生态变化以及自然灾害对中部非洲区域稳定的影响。<sup>200</sup>

2020 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的决定(包括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的决定),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通过换文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期限从 2018 年 9 月 1 日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sup>201</sup>

###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安理会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其任务是支持利比亚全国努力恢复公共安全和秩序,促进法治,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扩大国家权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支持过渡时期司法,启动经济复苏,协调国际支持。<sup>202</sup>

2020 年,安理会就联利支助团的任务通过了 2 月 11 日第 2509(2020)号决议和 9 月 15 日第 2542(2020)号决议。安理会第 2542(2020)号决议将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sup>203</sup>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第 2509(2020)号决议重申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是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充分合作。<sup>204</sup>

安理会通过第 2542(2020)号决议重申了第 2486(2019)号决议规定的联利支助团现有任务,并取消了支助团“在行动和安全限制范围内”执行的任务与没有指明此等限制的任务之间的区别。<sup>205</sup>安理会

<sup>193</sup> 同上,第 4(b)段。

<sup>194</sup> 同上,第 5 段。

<sup>195</sup> 同上,第 7 段。

<sup>196</sup> 同上,第 6 段。

<sup>197</sup> 同上,第 18 段。

<sup>198</sup> 同上,第 8 段。

<sup>199</sup> S/2009/697 和 S/2010/457。

<sup>200</sup>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8-2019 年)。

<sup>201</sup> S/2018/789 和 S/2018/790。关于中部非洲区域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7 节。

<sup>202</sup> 关于联利支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0-2019 年)。有关利比亚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1 节。

<sup>203</sup> 第 2542(2020)号决议,第 1 段。

<sup>204</sup> 第 2509(2020)号决议,第 13 段。

<sup>205</sup> 见第 2486(2019)号决议第 2 段,与第 2542(2020)号决议第 1 段比较。

还对停火监测、国际和区域协调、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相关任务作了一些调整。安理会着重指出，联合国必须在推动由利比亚主导、利比亚自主的包容的政治进程和实现持久停火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因此决定联利支助团将进行调解，并通过斡旋推进包容的政治进程以及安全和经济对话；推动继续实施《利比亚政治协议》；帮助巩固民族团结政府的治理、安全和经济安排；支持利比亚过渡进程其后各阶段。此外，安理会还增加了帮助达成停火安排的任务，一俟利比亚各方同意停火，即为执行停火提供适当支持。<sup>206</sup>

安理会还修改了联利支助团的任务规定，请支助团与包括邻国和区域组织在内的国际行为体协调和密切接触，明确指出支助团提供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将包括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决定联利支助团将监测和报告践踏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冲突中性暴力，特别是为此切实部署妇幼保护顾问。<sup>207</sup> 安理会还重申了与支持利比亚关键机构有关的任务；协助保管未受管制的军火和有关物资，阻止它们扩散；协调国际援助，并为民族团结政府主导在冲突后地区、包括从达伊沙手中解放的地区开展实现稳定工作提供咨询。<sup>208</sup>

安理会再次请联利支助团在其全部任务中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视角，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协助民族团结政府确保妇女充分、切实且有意义地参与民主过渡、和解工作、安全部门和国家机构，以及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请联利支助团就这些问题加强报告工作。<sup>209</sup>

安理会修改了联利支助团的结构，决定由秘书长特使领导支助团，特使将全面领导支助团，特别注重与利比亚和国际行为体进行斡旋和调解，以结束冲突。此外，经特使授权，联利支助团协调员负责支助团的管理和日常业务。<sup>210</sup>

<sup>206</sup> 第 2542(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 1 (一)至(四)段。

<sup>207</sup> 同上，第 1(六)、(八)和(九)段。

<sup>208</sup> 同上，第 1(七)、(十)和(十一)段。

<sup>209</sup> 同上，第 8 段。

<sup>210</sup> 同上，第 2 段。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按照第 2510(2020)号决议要求提交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有效监测停火的建议的中期报告并就落实文件中反映的备选方案向安理会提出建议时评估为达成持久停火而需采取的步骤、联利支助团在提供可扩大的停火支助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sup>211</sup> 并评估为推动政治进程走出当前轨道而需采取的步骤，这些内容均应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提交；<sup>212</sup>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一份关于实现这些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sup>213</sup>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对联利支助团进行一次独立战略审查，包括开展评估并提出建议，以改善支助团的结构效率、更好地确定各项任务的优先次序以及人员配置的能力和效力，并进一步评估在联合国主持下有效监测停火的各种备选方案。<sup>214</sup> 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其定期报告中说明联合国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所做的努力以及疫情对联利支助团执行授权任务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sup>215</sup>

###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安理会 2013 年 5 月 2 日第 2102(2013)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其任务除其他外，是提供斡旋职能，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并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协助协调国际捐助者特别是对安全部门援助和海上安全的支持；帮助建设联邦政府促进尊重人权、增强妇女权能、保护儿童和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能力，并加强司法机构；监督、帮助调查和报告践踏或侵犯人权的行为。<sup>216</sup>

<sup>211</sup> 同上，第 4 段。另见 S/2020/63，附件二，其中向安理会转递了落实文件。安理会在第 2510(2020)号决议第 3 段中请秘书长就落实文件中反映的备选方案提出建议。

<sup>212</sup> 第 2542(2020)号决议，第 4 段。另见 S/2020/1124，秘书长在其中转递了评估报告，并要求将提交中期报告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S/2020/1125，安理会主席在其中批准了这一要求；S/2020/1309，秘书长在其中转递了关于利比亚拟议停火监测安排的中期报告。

<sup>213</sup> 第 2542(2020)号决议，第 4 段。

<sup>214</sup> 同上，第 5 段。

<sup>215</sup> 同上，第 6 段。

<sup>216</sup> 关于联索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3-2019 年)。有关索马里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 节。

2020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索援助团的3月30日第2516(2020)号决议、5月29日第2520(2020)号决议、6月22日第2527(2020)号决议和8月28日第2540(2020)号决议。安理会第2516(2020)和2527(2020)号决议规定,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分别技术性延长三个月和两个月。<sup>217</sup>安理会第2540(2020)号决议将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2021年8月31日。<sup>218</sup>

在根据《宪章》第七章延长对部署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授权的同时,安理会第2520(2020)号决议强调有必要对索马里主导的政治和安全改革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并再次促请非索特派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加强各级的协调与合作。<sup>219</sup>安理会请非洲联盟和联索援助团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更多支助,以便非索特派团向索马里国民军提供作战辅导支助,并强调必须部署这些部队,以执行经更新后的索马里主导的过渡计划中规定的任务,逐步将安全责任从非索特派团移交给索马里安全机构。<sup>220</sup>

安理会第2540(2020)号决议重申了第2461(2019)号决议规定的联索援助团的任务,并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增加了若干新任务和其他内容。具体而言,第2540(2020)号决议规定,联索援助团对部族间和部族内和解的支持还应包括在加尔穆杜格和朱巴兰的努力,并规定援助团应支持努力加强联邦政府与“索马里兰”之间的对话。<sup>221</sup>此外,安理会决定,联索援助团为促进所有索马里人参与和解努力、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选举而向联邦政府提供的技术咨询和能力建设支助还将包括支持少数部族的参与。<sup>222</sup>联索援助团为加快政府主导的包容的政治进程和达成政

治协议而向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提供的总体支助注重履行共同的政治和安全承诺。<sup>223</sup>援助团还将支持索马里作出承诺,确保妇女在议会两院中至少占30%的席位,并增加妇女、少数族群和其他边缘化群体在各级决策中的参与和赋权。<sup>224</sup>

安理会扩大了援助团的选举支助任务,同时欢迎索马里各利益攸关方承诺深化联邦制并在2020年和2021年举行选举,欢迎2020年2月颁布《选举法》。<sup>225</sup>具体而言,请联索援助团通过斡旋、通过向联邦政府、索马里议会和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业务和后勤援助,支持举行自由、公平、及时、和平、透明、可信和包容各方且融入直接投票要素的选举,使尽可能多的公民能够在2020年和2021年投票。联索援助团还将继续支持努力推进普选目标,并支持加强协调国际社会对索马里的选举支助。<sup>226</sup>

关于索马里安全部门改革,根据第2540(2020)号决议,联索援助团将与国际伙伴、非索特派团和联索支助办携手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加速实施关键的改革,包括含有军事和民事组成部分的协调一致的国家安全架构,加速落实索马里主导的过渡计划,就联邦制司法和惩戒模式达成协议,建立和加强有效、负责任和符合宪法的法治机构。<sup>227</sup>安理会决定,联索援助团将提供协调和战略咨询,以改善全面安全办法的运作以及索马里联邦政府与国际伙伴之间的协作。<sup>228</sup>此外,联索援助团对执行索马里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与行动计划的支持还将包括努力加强该国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能力,并支持该国努力成为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sup>229</sup>

<sup>217</sup> 第2516(2020)和2527(2020)号决议,第1段。

<sup>218</sup> 第2540(2020)号决议,第1段。

<sup>219</sup> 第2520(2020)号决议,第6(a)和9段。关于非索特派团的更多信息,见第八部分,第三节。

<sup>220</sup> 第2520(2020)号决议,第8段。

<sup>221</sup> 第2540(2020)号决议,第5(b)段。

<sup>222</sup> 同上,第5(d)段。

<sup>223</sup> 同上,第5(a)段。

<sup>224</sup> 同上,第5(d)段。

<sup>225</sup> 同上,序言部分第九和十一段。

<sup>226</sup> 同上,第5(c)段。

<sup>227</sup> 同上,第5(e)段。

<sup>228</sup> 同上,第5(f)段。

<sup>229</sup> 同上,第5(j)段。

安理会为联索援助团增加了一项新任务，即在其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执行 2019 年相互问责框架。<sup>230</sup> 安理会进一步阐述了联索援助团工作的建设和平方面，并请援助团支持该国努力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而言，联索援助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作，为机构能力建设提供战略咨询，与国际金融机构协作、支持动员经济和发展援助，确保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有效、综合合作，并促进与相关伙伴的合作，以期在索马里最大程度地利用发展筹资，包括为了应对洪水、蝗虫灾害和 COVID-19 疫情这么做；<sup>231</sup> 联索援助团还负责帮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建立资源管理和权力分享框架，以使索马里能够加强财政收入调集、资源分配、预算执行和反腐败措施。<sup>232</sup>

关于联索援助团的人权任务，安理会请援助团为联合国各实体提供支助，以确保联合国全系统对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门的所有支助都贯彻执行人权尽职政策，高度重视加强与政府的互动协作，包括在实施缓解、合规和问责措施等方面。<sup>233</sup> 还请联索援助团将其人权方面的技术咨询和能力建设支助重点放在以下方面：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推动追究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包括为此与民间社会合作，在安全和人道主义议程上加强和协调人权努力；监测人权局势并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提供人权局势信息。<sup>234</sup>

最后，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 2520(2020)号决议请秘书长在 2021 年 1 月 10 日之前进行一次独立评估，并提出关于 2021 年后国际社会为索马里整个安全环境提供支持的备选方案，为此重申应作为独立评估的一部分提出有关联索援助团在这方面作用的备选方案。<sup>235</sup>

<sup>230</sup> 同上，第 5(i)段。

<sup>231</sup> 同上，第 5(l)段。

<sup>232</sup> 同上，第 5(k)段。

<sup>233</sup> 同上，第 5(g)段。

<sup>234</sup> 同上，第 5(h)段。

<sup>235</sup> 同上，第 14 段。

##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14 日和 28 日的换文，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合并，设立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安理会授权西萨办除其他外监测西非和萨赫勒的政治事态发展，并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以协助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努力并加强次区域预防和调解冲突的能力；增强消除对和平与安全的跨境和跨领域威胁的次区域能力；支持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执行，协调国际和区域各方的参与；推动善治、尊重法治和人权以及冲突预防和管理举措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西萨办此后授权在其活动中考虑到气候和生态变化以及自然灾害对西非和萨赫勒区域稳定的不利影响。<sup>236</sup>

根据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 2019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换文，西萨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从 2020 年 2 月 1 日延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sup>237</sup> 安理会还于 2 月 11 日和 7 月 28 日通过了两项关于西萨办的主席声明。<sup>238</sup>

安理会在维持西萨办任务总体结构的同时，对西萨办的四个目标作了若干修改：西萨办的任务是监测西非和萨赫勒的政治情况，与区域和次区域实体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合作，代表秘书长开展斡旋和特别任务，以支持该次区域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保持和平和调解等努力，在这个过程中具体重点关注联合国派驻力量正在进行重组或过渡的国家，与此同时，铭记该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努力；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关系，特别是与区域和次区域实体的伙伴关系，以应对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跨境和跨领域威胁；通过政治宣传和召集工作支持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根据联合国改革，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作，促进在应对萨赫勒冲突根源及其影响方面的国际和区域行动的一致性；在西非和萨赫勒

<sup>236</sup> 关于西萨办的任务，详见往期补编(2016-2019 年)。有关巩固西非和平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9 节。

<sup>237</sup> 见 S/2019/1009 和 S/2020/85。另见 S/2019/1010，安理会在其中规定，西萨办现有任务期限技术性延长一个月，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sup>238</sup> S/PRST/2020/2 和 S/PRST/2020/7。

推动善治、促进尊重法治、人权以及将性别平等纳入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举措的主流。<sup>239</sup>

在这些目标的框架内，安理会还修改和增加了若干新任务。作为西萨办监测西非和萨赫勒事态发展并进行斡旋的第一个目标的一部分，安理会请西萨办通过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努力，支持联合国派驻力量正在进行重组或过渡的国家。<sup>240</sup> 西萨办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将包括人道主义局势和人道主义准入的最新情况。<sup>241</sup> 此外，还请西非办在西非国家发挥斡旋作用，以防止冲突和与选举有关的紧张局势，推动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与国际捐助方协调，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条件。<sup>242</sup>

关于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跨境和跨领域威胁，请西萨办与区域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协作，以及与国际伙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智囊团和民间社会协作，就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跨国问题及其与人道主义行动和可持续发展的联系进行整理、分析和(或)酌情开展区域研究和分析。<sup>243</sup> 此外，除其他因素外，还将要求西萨办考虑气候变化、能源贫困、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包括协助该区域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就这些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和实施风险管理战略。<sup>244</sup> 安理会补充指出，西萨办将与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努力以及乍得湖流域地区的中部非洲区域办合作，开展提高认识和促进综合全面应对的工作，并指出，为应对次区域的挑战而建立的从业人员网络以及次区域框架和机制也应侧重农牧民之间的冲突。<sup>245</sup>

在促进善治方面，请西萨办注重社会融合和包容性政治对话，为此支持建设地方和国家促进和平的能

力，加强法治机构和促进善治，促进社区、地方和国家各级的对话和调解，促进妇女、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并改进选举进程。<sup>246</sup> 最后，安理会还调整了西萨办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和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预防和管理冲突举措主流的任务。<sup>247</sup>

在 2 月 11 日关于巩固西非和平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再次呼吁西萨办鼓励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通过对话解决它们在修正或修订宪法进程方面的分歧。<sup>248</sup> 此外，安理会促请西萨办与总部和在西非和萨赫勒的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特别是区域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合作，加大力度综合应对该区域面临的挑战，以确保国际社会针对萨赫勒地区人民和社会的需要所开展的工作改善协调、提高效率，并鼓励每年向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报告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综合努力的工作，特别是与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有关的工作。<sup>249</sup>

最后，安理会在 7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中再次促请几内亚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立即恢复对话，以确保选举进程和政治改革以广泛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并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西萨办主任继续在此方面进行斡旋。<sup>250</sup> 安理会鼓励西萨办在联几建和办任务即将结束时，继续为承担联几建和办的一些职能做准备。<sup>251</sup>

### 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

安理会 2020 年 6 月 3 日第 2524(2020)号决议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和撤出的背景下设立了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最初为期 12 个月。<sup>252</sup> 安理会决定，联苏综合援助团作为

<sup>239</sup> S/2020/85，附件，目标 1-4。

<sup>240</sup> 同上，职能 1.3。

<sup>241</sup> 同上，职能 1.1。

<sup>242</sup> 同上，职能 1.2 和 1.4。

<sup>243</sup> 同上，职能 2.3。

<sup>244</sup> 同上，职能 2.4。

<sup>245</sup> 同上，职能 2.1 和 2.2。

<sup>246</sup> 同上，职能 4.1。

<sup>247</sup> 同上，职能 3.1-3.4 和 4.3。

<sup>248</sup> S/PRST/2020/2，第 13 段。

<sup>249</sup> 同上，倒数第二段。

<sup>250</sup> S/PRST/2020/7，第 15 段。

<sup>251</sup> 同上，第 16 段。

<sup>252</sup>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1 段。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一节。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8 节。

在苏丹的综合统一的联合国架构的一部分，将以四个战略目标为己任，即，为苏丹的政治过渡、推进民主治理、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可持续和平工作提供协助；支持和平进程和未来和平协定的执行；协助建设和平、保护平民和法治工作，特别是在达尔富尔以及青尼罗和南科尔多凡(“两个地区”)；支持调动经济和发展援助并协调人道主义援助。<sup>253</sup>

在四项战略目标的框架内，请联苏综合援助团执行若干具体授权任务。作为支持苏丹政治过渡的一部分，请联苏综合援助团支持实现 2019 年 8 月 17 日《宪法文件》的目标，为宪法起草进程、人口普查和选举筹备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并支持执行《宪法文件》中关于人权、平等、问责和法治的规定，特别是那些保障妇女权利的规定。<sup>254</sup> 关于苏丹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联苏综合援助团将提供斡旋并支持谈判，包括民间社会、妇女、青年、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边缘化群体成员的有意义参与。如果谈判各方提出要求，联苏综合援助团还将为执行任何未来的和平协定提供支持，包括在问责和过渡期正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具体领域以及监测和核查可能的停火方面提供支持，特别侧重于“两个地区”和达尔富尔。<sup>255</sup>

根据第三个战略目标，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是支持苏丹人主导的建设和平工作，特别是冲突预防、缓解及和解，减少社区暴力，地雷行动，收缴武器和小武器，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及其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酌情在东道国居民中重新融入和重新安置提供持久解决办法。此外，联苏综合援助团将协助、指导和支持政府扩展国家派驻力量和开展包容的文官政府治理工作的能力，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保护平民方面(包括在实施《保护平民国家计划》方面)的有效支持，并支持加强人权保护。<sup>256</sup> 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还包括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调动国际经济和发展援助，支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联合国

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有效的统筹合作，并促进与有关伙伴的合作，以期在苏丹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和即将获得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包括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提供的援助。<sup>257</sup>

除战略目标及其相应任务外，安理会还请联苏综合援助团及其一体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伙伴借鉴根据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设立的州联络职能所得经验教训，为联合、协调一致地支持建设和平设立一个适当机制。<sup>258</sup> 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是在整个任务期间纳入性别因素，并协助苏丹政府确保妇女充分、平等、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和平和政治进程，以及生活的所有社会和经济方面。<sup>259</sup> 安理会请联苏综合援助团确保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的任何支助都严格遵守人权尽职政策，并与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合作，以协助专家小组开展工作。<sup>260</sup>

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和结束的背景下，安理会请秘书长确保分阶段、按顺序和高效率地最终向联苏综合援助团过渡，并请两个特派团建立一个协调机制，在它们在达尔富尔有共同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确定责任移交的方式和时间表。<sup>261</sup> 更广泛而言，安理会敦促联苏综合援助团与驻扎在该区域的联合国特派团(包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联利支助团、中非稳定团和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密切协调。<sup>262</sup> 安理会第 2559(2020)号决议规定终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安理会通过该决议再次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苏综合援助团继续通过既定协调机制密切合作。<sup>263</sup>

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的结构，安理会第 2524(2020)号决议请秘书长从速任命一名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苏综合援助团团长的，由其全面

<sup>253</sup>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2(-)至(四)段。

<sup>254</sup> 同上，第 2(-)段。

<sup>255</sup> 同上，第 2(二)段。

<sup>256</sup> 同上，第 2(三)段。

<sup>257</sup> 同上，第 2(四)段。

<sup>258</sup> 同上，第 7 段。

<sup>259</sup> 同上，第 8 段。

<sup>260</sup> 同上，第 9 和 11 段。关于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sup>261</sup>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14 段。

<sup>262</sup> 同上，第 12 段。

<sup>263</sup> 第 2559(2020)号决议，第 8 段。

负责联苏综合援助团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苏丹的所有活动,为这些活动提供战略指导,并在政治层面发挥斡旋、咨询和宣传作用,协调国际社会为支持联苏综合援助团任务的战略目标所作努力。<sup>264</sup> 还将任命一名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辅助特别代表并担任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sup>265</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迅速开始规划和设立联苏综合援助团,以期尽快建立全面运作能力,并确保援助团能够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落实所有战略目标,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

<sup>264</sup>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3 段。

<sup>265</sup> 同上,第 4 段。

该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安理会提出建议采用的援助团架构和地域部署安排供其参考。<sup>266</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就将在其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的第一次 90 天报告中向安理会提供的明确、可衡量的核心和背景基准和指标进行报告,据以跟踪援助团落实战略目标的进展情况,并使之能够及早规划今后联合国在苏丹派驻力量的重组。<sup>267</sup>

<sup>266</sup> 同上,第 5 段。

<sup>267</sup> 同上,第 16 段。另见秘书长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的报告附件二(S/2020/912)。秘书长的报告和建议采用的联苏综合援助团架构和地域部署是在提交报告的时限延长两次(即分别延长一个月和两周)后提交的(见 S/2020/749、S/2020/750、S/2020/868 和 S/2020/869)。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提交安理会要求的基准和指标。

## 美洲

###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在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任务完成后,安理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第 2366(2017)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除其他外,核查团任务是,核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重新融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进程的执行情况,以及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规定的个人和集体安全保障的落实情况。<sup>268</sup>

安理会 9 月 25 日第 2545(2020)号决议确认哥伦比亚总统在这方面提出的请求,将核查团的现有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sup>269</sup> 安理会回顾,《最终协议》设想核查团在核查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所作判决的遵守情况方面发挥作用,并表示随时准备根据哥伦比亚政府协调的正在进行的协商进程的结果,考虑将这项任务添加到核查团的任务

<sup>268</sup> 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任务,详见往期补编(2016-2019 年)。

<sup>269</sup> 第 2545(2020)号决议,第 1 段。

中。<sup>270</sup> 安理会表示愿意与哥伦比亚政府合作,根据双方的商定进一步延长核查团的任务期限。<sup>271</sup>

### 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

在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结束后,安理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第 2476(2019)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联海综合办的任务是就促进和加强政治稳定和善治(包括法治)向海地政府提供咨询意见;维护和推进和平稳定的环境,包括为此支持包容各方的海地全国对话;促进和保护人权。联海综合办还负责协助政府规划和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制定包容性办法,减少社区暴力;处理侵犯践踏人权行为,遵守国际人权义务;改善监狱管理部门对监狱设施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司法部门。<sup>272</sup>

<sup>270</sup> 同上,第 3 段。

<sup>271</sup> 同上,第 2 段。关于题为“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4 节。

<sup>272</sup> 关于联海综合办的任务,详见《汇辑,2019 年补编》。

安理会 10 月 15 日第 2547(2020)号决议将第 2476(2019)号决议规定的联海综合办现有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不做任何修改。<sup>273</sup>

<sup>273</sup> 第 2547(2020)号决议，第 1 段。

该决议以 13 票赞成、2 票弃权获得通过。<sup>274</sup>

<sup>274</sup>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除其他外指出，草案没有反映海地在人权、保护平民以及需要实行善治、打击腐败和举行自由、公正、可信的总统选举方面的严重局势。虽然多米尼加共和国对决议投了赞成票，但该国代表指出，多米尼加代表团原本希望任务授权更强有力，至少包括加强海地保障人权和问责的力度(见 S/PV.8768)。有关海地问题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3 节。

## 亚洲

###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是安理会根据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1(2002)号决议设立的，核心任务是履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赋予联合国的任务和责任，包括与人权、法治和性别问题有关的任务和责任，以及通过斡旋促进民族和解与和睦，管理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的所有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重建活动。<sup>275</sup>

2020 年，安理会 9 月 15 日第 2543(2020)号决议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sup>276</sup>

安理会第 2543(2020)号决议重申联阿援助团的优先事项是开展外联和斡旋工作以支持阿富汗人主导、阿富汗人自主的和平进程，特别是考虑到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多哈开始的阿富汗内部谈判；支持组织今后及时、可信、透明和包容的阿富汗选举；促进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地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发展和治理优先事项；支持区域合作，以促进稳定与和平，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与阿富汗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并加强其能力；支持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重要性，并确保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流离失所者，在这种情况下还包括少数群体；支持阿富汗政府

<sup>275</sup> 关于联阿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0-2019 年)。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6 节。

<sup>276</sup> 第 2543(2020)号决议，第 5 段。

努力履行改善治理和法治的承诺；促进加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sup>277</sup>

在修改其他优先事项方面，根据第 2543(2020)号决议，联阿援助团将加强举报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能力，支持努力加强保护儿童，包括为此与冲突各方接触，使他们作出具体承诺和采取措施消除和防止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并与阿富汗政府就迅速和充分执行《终止和防止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和路线图》进行持续对话。<sup>278</sup> 此外，援助团协调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的送达这一优先事项已扩大到包括努力改善人道主义援助的可及性，以及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更好地返回家园或融入当地社会或重新安置。<sup>279</sup>

除概述的优先事项外，安理会再次促请联阿援助团和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团长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一致性、协调和效率，并继续领导旨在加强阿富汗机构履行职责作用的国际民事努力，同时也强调了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予以充分合作的重要性。<sup>280</sup>

### 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

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在区域国家政府倡议下，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5 月 7

<sup>277</sup> 同上，第 6(a)-(f)、(h)和(j)段。

<sup>278</sup> 同上，第 6(g)段。

<sup>279</sup> 同上，第 6(-)段。

<sup>280</sup> 同上，第 8 段。



日和 15 日换文获得安理会授权<sup>281</sup>。为加强联合国在中亚预防冲突的能力，该中心被赋予若干任务，包括就预防性外交相关问题与该区域各国政府联络；监测和分析实地局势；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上海合作

组织等区域组织保持联系。中心的任务不设期限。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改变其任务。<sup>282</sup>

<sup>281</sup> S/2007/279 和 S/2007/280。

<sup>282</sup> 关于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7-2019 年)。

## 中东

###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安理会第 1500(2003)号决议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设立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以支持秘书长按照其 2003 年 7 月 17 日报告所述的结构和职责，完成第 1483(200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sup>283</sup> 这些职责包括协调联合国在伊拉克冲突后进程中的活动以及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经济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条件；支持恢复和建立国家和地方机构的努力。<sup>284</sup>

2020 年，安理会 5 月 29 日第 2522(2020)号决议将联伊援助团的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sup>285</sup>

安理会第 2522(2020)号决议考虑到伊拉克政府的意见，<sup>286</sup> 重申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的优先事项是就推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及全国和社区两级的和解向伊拉克政府和人民提供咨询、支持和援助。<sup>287</sup> 安理会还重申了联伊援助团的剩余任务，并增加了几项任务。安理会赞扬伊拉克政府努力规划和举行自由、公正、伊拉克主导、伊拉克自主的包容、可信、参与性选举，欢迎伊拉克政府请求联合国在这方面提供进一步支持，请联伊援助团就选举和全民投票向伊拉克政府和

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包括作为秘书长定期报告周期的一部分，定期进行技术审查和详细报告选举筹备工作和进程。<sup>288</sup> 还请联伊援助团就促进区域对话与合作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这些对话与合作除涉及边界安全、能源、贸易、环境、水和难民问题外，还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卫生问题。<sup>289</sup>

第 2522(2020)号决议将改善治理作为援助团任务的目标之一予以添加，以促进问责和保护人权，并请联阿援助团在整个任务期间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协助伊拉克政府确保妇女在各级充分、平等、有意义地参加、参与并享有代表权。<sup>290</sup> 最后，安理会表示打算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或应伊拉克政府要求提前审查联伊援助团的报告和报告周期。<sup>291</sup>

###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安理会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 2007 年 2 月 8 日和 13 日的换文，授权设立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sup>292</sup> 办事处的任务不设期限。设立特别协调员职位是为了取代 2000 年设立的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秘书长个人代表职位。<sup>293</sup> 特别协调员的任务是协调联合国在该国的工作，并在联合国工作的所有政治方面代表秘书长。特别协调员还负责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黎巴嫩的活动与黎巴嫩政府、捐助方

<sup>283</sup> S/2003/715。

<sup>284</sup> 关于联伊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3-2019 年)。有关伊拉克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2 节。

<sup>285</sup> 第 2522(2020)号决议，第 1 段。

<sup>286</sup> 见 S/2020/448，附件。

<sup>287</sup> 第 2522(2020)号决议，第 2(a)段。另见 S/2020/1130，其中伊拉克政府请求加强联伊援助团的作用，以期就选举和选举观察提供更多的咨询、支持和技术援助。

<sup>288</sup> 第 2522(2020)号决议，第 2(b)(-)段。

<sup>289</sup> 同上，第 2(b)(四)段。

<sup>290</sup> 同上，第 2(d)和(e)段。

<sup>291</sup> 同上，第 4 段。

<sup>292</sup> S/2007/85 和 S/2007/86。

<sup>293</sup> 见 S/2000/718 号文件。

和国际金融机构进行良好协调。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改变办事处任务。<sup>294</sup>

### 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

安理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第 2452(2019)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以支持执行《斯德哥尔摩协议》所载《关于荷台达市以及荷台达港、萨利夫港和拉斯伊萨港的协议》。荷台达协议支助团接替了根据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51(2018)号决议设立的先遣队的工作，部署该先遣队的目的是开始监测并支持和协助《斯德哥尔摩协议》的立即执行。<sup>295</sup> 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任务是监督全省停火、部队重新部署和排雷行动；监测各方遵守停火的情况以及各自将部队调离的情况；与各方协

作，使地方安全部队能保障安全；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的支助，以协助各方充分执行《荷台达协议》。<sup>296</sup>

2020 年，安理会通过 1 月 13 日第 2505(2020)号和 7 月 14 日第 2534(2020)号决议将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六个月和一年，后一次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sup>297</sup>

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重申了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现有任务规定，未作修改。安理会第 2534(2020)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从速全面部署荷台达协议支助团，还请秘书长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sup>298</sup> 安理会第 2505(2020)和 2534(2020)号决议还请秘书长在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任务到期至少一个月前向安理会介绍对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进一步审查情况；<sup>299</sup>

<sup>294</sup> 关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4-2019 年)。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节。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1 节。

<sup>295</sup> 第 2452(2019)号决议，第 1 段。

<sup>296</sup> 关于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任务历史，详见《汇编，2019 年补编》。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节。

<sup>297</sup> 第 2505(2020)和 2534(2020)号决议，第 1 段。

<sup>298</sup> 第 2534(2020)号决议，第 5 段。

<sup>299</sup> 第 2505(2020)和 2534(2020)号决议，第 8 段。另见 S/2020/524。